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叢書編審出版作業要點

85. 10. 11本中心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人員出版著作，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叢書之出版包括個人著作與集體研究，每冊不得少於拾萬字。
- 第三條 本中心為審查個人研究計畫與集體研究計畫及著作之出版，特設「叢書出版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
-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主任（召集人）、副主任、所長及各所研究員代表各一人組成；置秘書一人，由編譯出版組指定專人兼任，處理審核委員會之日常事務。
-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請會計組組長及編譯出版組組長列席。
-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得就研究專題提出集體或個人研究計畫，交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即著手寫作。每一集體研究計畫置主持人一人，負責該計畫稿件之整理與協調工作。
-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審查著作程序：
- 一、個人所提著作直接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核，集體研究計畫則由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初審通過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是否送審。決定送審之著作，由審核委員會提名中心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經召集人遴選其中二人審稿。
 - 二、送審稿件，必須獲中心外審稿人一致通過，方可出版。如僅獲一人通過，則由審核委員會複審，以決定是否出版。
- 第八條 未獲出版之著作，應通知原申請人。經核定出版之著作，由中心負責出版。
- 第九條 經核定出版之著作，其稿酬及審稿費支給標準均依本中心「各種學術期刊之稿酬、審查費、校對費等相關規定」之規定辦理，如該書由民間出版社出版，其應得版稅歸作者享有。
-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